

海瑞墓配套工程项目（二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10621

招标人：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代建单位：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委托，对其海瑞墓配套工程项目（二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HNZB-20210621

2. 招标项目概况及范围：

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丘海大道

项目概况：空调安装 9 台、装修工程约 182 m²、地下室火灾报警系统安装、地下室喷淋系统安装、地下室消火栓系统安装、地下室防排烟系统安装、地下室水泵房安装、地上火灾报警系统安装、地上喷淋系统安装、地上消火栓系统安装等。

招标控制价：2380945.57 元。

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工期：6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近 1 个月的纳税凭证、提供 2021 年至今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凭证）；

3.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5、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二维码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21年6月21日9:00—2021年6月24日17:30。

4.2、发售标书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至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11号海侨花园1栋1单元101室报名（注：报名人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报名人2021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核验）。

4.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图纸300元。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5.3、开标时间：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5.5、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898-66509913

代理机构：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11号海侨花园1栋1单元101室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98-662812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898-665099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11号海侨花园1栋1单元101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0898-66281251
1.1.4	项目名称	海瑞墓配套工程项目（二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丘海大道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财务要求：需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从报名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p> <p>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带有二维码的网站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近1个月的纳税凭证、提供2021年至今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凭证）。</p> <p>其他要求：1、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合同额2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本项目合同金额85%（含）以上的发票及完税证明材料，原件核验）。</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刻章许可证明和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将项目经理有关注册资质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移交发包人代为保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有关注册资质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移交发包人代为保管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在代管期间需使用上述证书的，应书面向发包人说明使用情况并提出申请，使用完毕后立即交还发包人代管。未按时交还证件原件给发包人代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配备：（1）最低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p> <p>（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要求：</p> <p>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②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p> <p>③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p> <p>以上关键岗位人员其他要求如下：</p>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施工员、安全员供岗位证，以上证件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核验；</p> <p>（2）注册或登记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注册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人员须提供2021年任意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评审时提供社保原件核验，社保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视为原件）。</p> <p>（3）外省岗位证书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官方网址，评标委员会须登陆网站核实岗位证书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付</p> <p>户名：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21225001040015700。</p> <p>开户行：农行海口海甸支行。</p> <p>备注：海瑞墓配套工程项目（二次招标）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2. 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和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p>4.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执业专用章要求）（由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亦不得即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互相串通投标行为。备注：造价专业人员不限专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文件一份（U 盘，格式为 PDF 版本）
3.7.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投标人名称：_____ 海瑞墓配套工程项目（二次招标）投标文件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7.3.1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注意事项：</p> <p>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10.2	<p>招标控制价为：</p> <p>海瑞墓配套工程项目（二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零玖佰肆拾伍元伍角柒分（¥2380945.57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成交单位最终报价总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报价依据第一次报价总价和最终报价总价的差额率等比例调整，差额率=（第一次报价总价-最终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总价。

3.2.3 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本项目控制价为：

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玖佰肆拾伍元伍角柒分（¥2380945.57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相关定额标准，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成本分析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3.2.5 政策功能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 2、3。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复印件全本。

3.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关键岗位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岗位证等复印件，同时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档文件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不按要求编制视为不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 应加贴封条。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人代表签章，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收文件。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 投标文件正本文件袋里必须附有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不按要求封装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按第一章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4.4 投标文件须在第一章所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4.6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将终止招标活动，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4.7 参加报价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依照程序进行，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交由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如未携带，工作人员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10%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谈判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它无效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3谈判

（1）谈判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投标人做出二次报价。

（2）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列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海瑞墓配套工程项目（二次招标）
- 2、项目地址：海口市龙华区
- 3、建设单位：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二、清单编制依据

- 1、住建部颁发的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2、《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2021〕2号）。
- 4、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
- 5、材料价格依据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发的 2021 年第 3 期《海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海口市价格计取。
6. 根据琼建定[2019]100 号规定，税率按 9%来取费。
- 7、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相关的文件。
- 8、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三、清单编制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地下室火灾报警系统、地下室喷淋系统、地下室消火栓系统、地下室防排烟系统、地下室室水泵房等、地上火灾报警系统、地上喷淋系统、地上消火栓系统、空调安装工程、装修安装工程。

四、组价说明

（一）定额说明

- 1、工程量清单组价主要执行《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二）人工单价说明

1、人工费，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琼建定〔2021〕2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执行2018年1月1日及之后颁布的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由122.53元/工日调整为135元/工日；

（三）材料价格说明

1、《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3期）海口市信息价。

（四）机械费说明

1、机械费执行《2019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五）措施项目费说明

1、措施项目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琼建监〔2009〕24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控制价中，二次搬运费等不计入；赶工费不计入，如施工结算时另有规定，再按实调整。

2、本工程控制价汇总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

3、措施费清单中，含所有的本项目需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施工措施均单独列项。

（六）其他项目费说明

1、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 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

2) 经发包人核定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

3) 经发包人核定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其它可调整部分；

以上暂列金额，分别列入相应的单位工程中，待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关签证和票据进行调整。

2、暂列金中的内容及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支付。

3、措施其他项目费，如计日工等未计入。

（七）规费及税金说明

1、税金根据《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9〕100号）的规定计算。

五、清单填写须知

5.1 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涉及的内容，并综合考虑投标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与中标后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的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的差异。

5.2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投标现场踏勘、现场实际施工条件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描述有误或及清单工程量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和修正。如果投标人对上述问题在投标环节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的其它清单项目中。

5.4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5.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5.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构成为清单计价规范附录中相应细目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检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7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但不应超过《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计费标准。本工程建安工程费中的措施项目包括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为投标竞争性费用，另行计算。本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与清单计价规范所列清单项目不一致时，投标报价时应慎重考虑。未列入的措施项目在投标报价时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中，在竣工结算中不予另行计取。

5.8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施工图设计工程数量，不作为最后支付的依据，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其项目、数量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和增删。

5.9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严格执行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本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格式，工程量清单统一计价格式，不得遗漏；如项目特征、计价单位与 13 清单规范不一致时，应以本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清单项目说明

6.1 设置范围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是按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由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6.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章节及其细目是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设置的，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相应附录规定。

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应均以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包括材料的消耗、损耗、周转材料的摊铺等）、机械、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1.2 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项目均以“项”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对项目施工内容及项目地质情况等因素进行充分了解，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措施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海口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不得自行变更措施项目名称，增加措施项目数量。投标人如采用特殊措施，其费用应计入相关措施项目费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过失造成的政府部门罚款招标人不予承担。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1.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6.1.2.1.1 控制扬尘污染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琼海市住建局规定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如施工场地砂石化、主要道路硬化、现场绿化、保持清洁、土方覆盖、进出场的车辆冲洗、建材遮盖存放、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扬尘、降低施工噪音、合理排污和防止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因施工造成污染等环境保护要求而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6.1.2.1.2 文明施工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海口市住建局及交通部门规定在施工期间维护施工区域周边公共服务实施（包括因施工必须的局部破除和竣工后的恢复）、防止或降低因施工对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带来任何妨碍而采取的的必要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6.1.2.1.3 安全措施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海口市住建局规定在施工期间为保证安全施工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警示标识、场内外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消防器材、临时急救站等安全设施的设置，并保证在施工期间正常发挥作用的管理维护作用。

6.1.2.1.4 临时设施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海口市住建局规定在施工期间投标人为进行本合同内容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招标范围内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和摊销费，还包括因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迁搭拆费用及场地租赁费（含用地手续的费用）。工程竣工后，除发包人通知需移交给发包人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一星期内无条件拆除、恢复原状、清理场地并垃圾外运。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折旧、回收摊销及发包人视需要留用设施的费用。

6.1.2.2 夜间、冬雨季施工

施工单位在正常施工条件下，所发生的必要的夜间的工效差、夜餐费、夜间施工照明灯具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雨季施工费是包括在雨季施工期间所采取的防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冬季施工费不适用于本工程所在地，不予考虑此项费用。

6.1.2.3 二次搬运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二次搬运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1.2.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此项费用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各种原因引起的设备停滞费用已考虑在此措施费中。

6.1.2.5 施工降、排水

此项费用是指用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成项目实体所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费用，包括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投标人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施工降、排水等应综合考虑在相关子目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6.1.2.6 临时保护设施

此项费用是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隔离施工区域所需必要的临时围挡的搭建、拆除、材料摊铺所发生的费用。

6.1.2.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此项费用是指在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一般的成品保护费用（施工工序交接期间的成品保护）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

6.1.3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1.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其费用视为已综合或分摊在本合同工程有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6.1.5 投标报价

该工程招标控制价 2,380,945.57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玖佰肆拾伍元伍角柒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5,234.13 元、规费 53,435.67 元）。

投标人报价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投标报价基数和相关计价规定的计费程序及费率计算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2 计量规则

6.2.1 计量工作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所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6.2.2 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外，均按照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项目和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附录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6.2.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与施工图不符或不详时，以施工图为准。

6.3 计量精度

6.3.1 钢材（钢筋、钢板、钢管）等以“t”为单位的应保留三位小数。

6.3.2 以“m³”、“m²”、“m”、“kg”为单位，应保留两位小数。

6.3.3 以“个”、“项”等为单位的，应取整数。

6.3.4 价格精确到人民币“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缺陷责任期	一年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投标人格式自拟）

（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材料